

福建省司法厅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总结福建省司法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井边亭 11 号

电话:0591—87716791, 传真:0591—8372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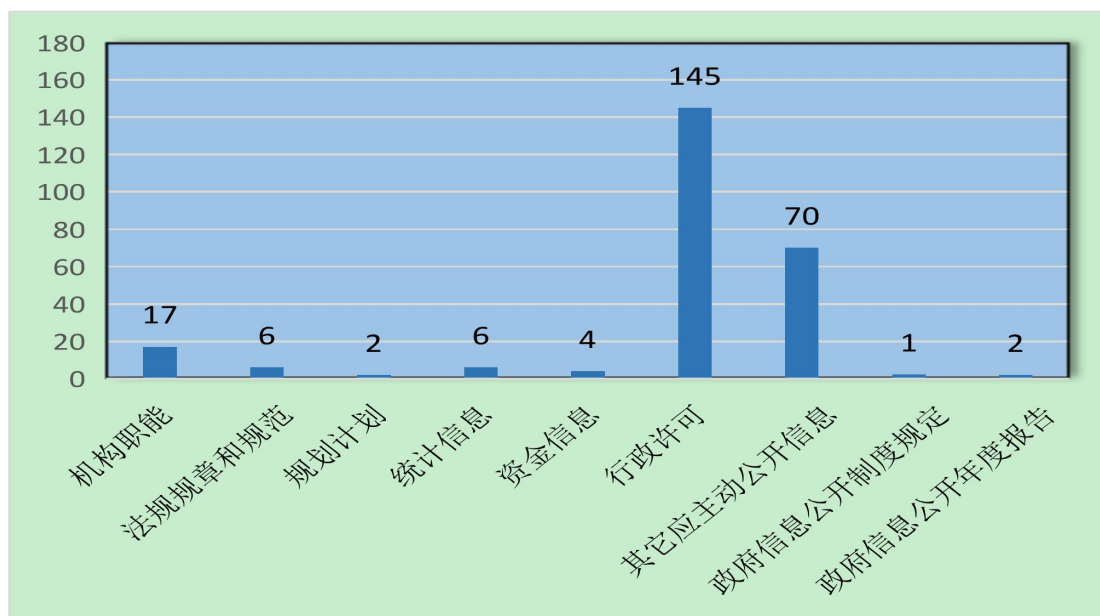
邮编 350025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司法厅认真贯彻执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行政,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点和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监督司法行政工作、加强自身建设的具体措施,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公开平台作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0 年省司法厅互联网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18 条，网站总访问量达 496 万人次，日均访问量 1.35 万人次，涉及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 85 个国家和地区的网民。2020 年，通过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253 条（统计数据见以下图表 1），该栏目年总浏览量 13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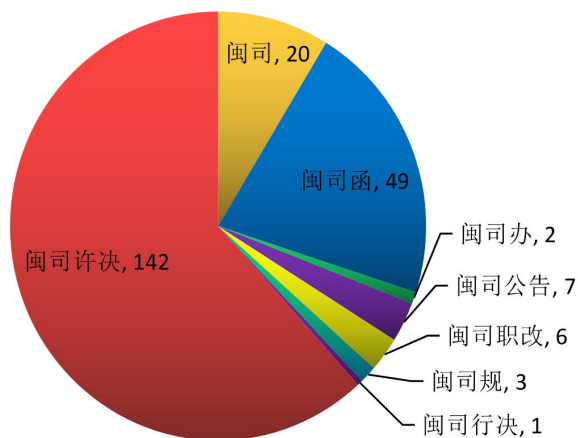


图表 1：2020 年司法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统计数据

2.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省司法厅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及时接受、依法审核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统一受理、处室拟办、保密审查、办理答复”的原则办理。通过完善台账和归档制度，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全力避免程序违法。2020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3 件，上一年度结转 3 件，年内已全部办结。

3. 按时向“两馆”报送政府信息。2020 年，省司法厅按时

向省图书馆、省档案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共 230 份（详见以下图表）。



图表 2：向“两馆”报送文件情况

（二）全面推动政务公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20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司法厅围绕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推进权力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相关工作部署，司法厅印发《福建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推进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二是推进决策公开。按照“权力的取得要有据、权力的配置要科学、权力的行使要依法、权力的监督要到位”的要求，突出重点，深入规范决策公开透明运行。厅重大政策文件出台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今年对《福建省非机动车管

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等3项规章进行立法意见征集，以及我厅“‘6.26国际禁毒日’警示宣传工作”“新时代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等4项议题进行民意征集。

三是推进执行公开。今年我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各业务部门按照抽查工作细则，开展实地抽查工作，及时公布抽查结果，所有抽查结果均已上报互联网+监管平台。2020年厅网站全文公开23件人大建议和23件政协提案答复，在陆续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反馈件中，满意率达100%。

四是推进管理公开。我厅及时公开司法行政系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以及工作动态，厅网站今年发布管理类信息61条，有效提升政务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另外，厅网站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改版后，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今年发布规范性文件4份。

五是推进服务公开。坚持一网通办制度，推动政务服务质量的提升，及时调整更新省网上办事大厅审批服务事项。2020年司法厅“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分别达到33项和17项，比上一年度有较大提升，便民服务方面，司法厅已梳理9项便民服务事项入驻省便民服务平台。

六是推进结果公开。在厅网站及时公开司法厅、戒毒局部门年度预决算说明信息6条，政府采购招投标公告113条、中标结果公告93条。今年我厅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录入办结计划20条，金额440万元。

（三）积极开展政策解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重大决策解读质量的三条措施》的要求，厅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就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提高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提出了进一步要求。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0年司法厅起草的4份政策性文件均已及时解读，并做好相关文档的关联工作；二是为适应网络传播特点，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方式。2020年厅网站共发布各类解读信息35条，其中图片、图表、图解类信息3条；三是发布权威解读，分管厅领导就2020年重点工作接受厅网站在线访谈4期，并现场回答网友提出的7个问题。



7月7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杰鹏就“我省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接受厅网站专访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9月15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林德明就“我省人民调解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接受厅网站专访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10月16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庄天从就“我省推进福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新发展工作”接受厅网站专访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11月24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黄岩生就“忠诚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接受厅网站专访并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针对公众关切。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司法行政系统重要政策、重要会议、重要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2020年针对疫情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厅网站及时推出“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两个主题专栏，更新信息65条。二是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司法厅、戒毒局分别依托指挥中心和信息新闻宣传专职部门，专门负责全系统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对外宣传工作，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戒毒工作的信息，加强分析研判。三是对系统重大事项或决策及时

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公开事实真相。同时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回应舆情，解疑释惑。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杰鹏以“创新社区矫正治理筑牢平安福建基石”为主题接受人民网“共建共治共享、守护福建平安”系列访谈活动的专访。



10月16日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杰鹏接受人民网专访

（五）全面深化平台建设

1. 加强厅互联网网站建设。一是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厅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在公开文件内容审查上，实行处室负责人、办公室（保密办）、厅分管领导三级审查机制，严把信息质量关、政治关和保密关。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配备专人对网站进行实时监测读网，保证网站“7*24”小时正常运行。依托福建省政府

网站诊断纠错报告，及时整改问题信息。做好对厅下属单位网站内容的常态化抽查通报，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三是加强网站建设运维。今年，司法厅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厅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造，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责任，结合网安部门“护网行动”，购买专业网络安全服务，抓好网站安全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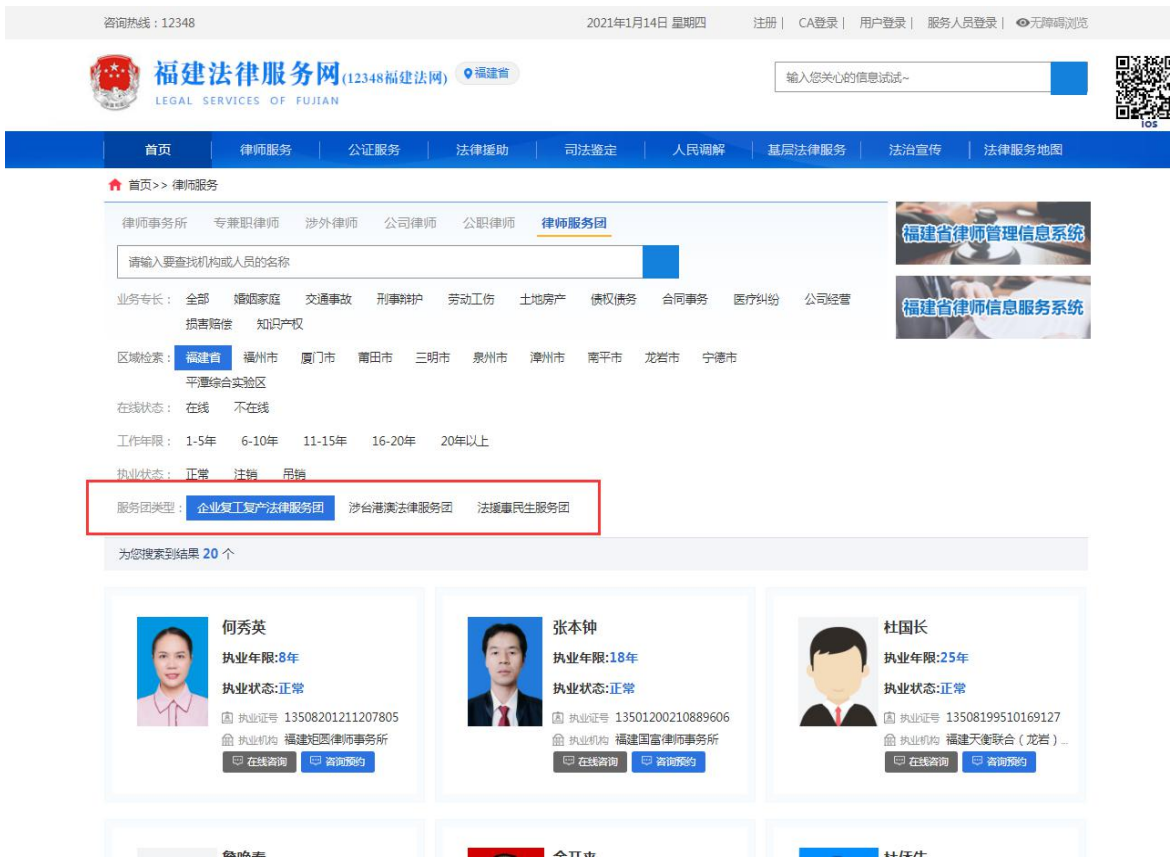
2. 用好网络新媒体平台。一是突出“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扩大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影响力。“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自2016年5月开通至今，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角度、不同场景，展示了福建省司法行政工作亮点、工作动态。截至目前，公众号粉丝已达34万人，稿件发布量超过5500篇。2020年，“福建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学习宣传贯彻新思想”“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8个主题共136篇文章。二是突出“福建戒毒”微信公众号，扩大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宣传影响力。目前该公众号有订阅用户30万人，2020年累计刊发信息507篇，其中女子所的“戒毒所里开起夜市？硬通货竟是这东西！”被中央政法委长安剑、中国长安网、司法部公众号（网站）、福建省委政法委晴朗天空等多平台专版全文采用，仅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单小时点击量就突破10万并引发社会热点讨论。“福建司法”、“福建戒毒”

2 个厅属微信公众号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政法新媒体优秀账号”。



3. 完善福建法律服务网。作为司法厅便民法律服务的重要平台，福建法律服务网（12348 福建法网）投入使用 3 年以来不断优化网站功能，充实数据。截至目前，访问量已达 185 万人次，留言咨询 1442 条，自动生成法律咨询意见书 5015 份。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为了给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推出“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专栏。为了精准定位不同人群的法律服务需求，先后推出“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团”“涉台港澳法律服务团”“法援惠民生服务团”等律师服务团，为公众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建议。2020 年

11月30日福建法律服务网实现与省社会用户和实名认证授权平台的对接，现已实现统一注册认证，有效降低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同时减少反复注册，提升百姓查询便捷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0	36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0	440653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2	0	0	0	2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2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3	0	0	0	1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1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	4	0	0	0	1	8
	(七) 总计		22	12	0	0	0	2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年,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面临的新形式新要求下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准确,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类信息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图表、图解、动画、视频等媒体形式运用较少,可读性有待增强。

（二）改进措施

2021 年司法厅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遵循透明原则、实效原则、服务原则，持续推进政务“五公开”工作，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与群众换位思考，找准切入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公开，为群众解惑答疑；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内部督查力度，同时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让各部门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落到实处，全面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思想认识；三是统筹运用单位领导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如动画、视频、H5 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媒体形式，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